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

竭誠歡迎
各位家長蒞臨
有您的參與
讓孩子在學習的路上
更加穩健

109年9月19日(六)08:30-11:30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演講廳、各班教室

目 錄

活動流程	1
校長專文：親師合作陪伴孩子成為最好的自己	3
各處室單位聯絡分機	5
學校行事曆	6
教務處工作報告	9
學務處工作報告	24
教官室工作報告	36
總務處工作報告	42
輔導室工作報告	44
圖書館工作報告	45
專題講座資料	47
高三：多元升學進路	47
附錄 1：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58
附錄 2：國立中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58
附錄 3：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辦法	59
附錄 4：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1
附錄 5：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67
附錄 6：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適用 99 課綱)	69
附錄 7：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3
附錄 8：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諮詢管道	77

歡迎各位家長蒞臨

有您的參與讓教育更美好

活動流程

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地點	備註
08:00 08:30	報到 資料領取	學務處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在進大門後左轉。 請家長依子弟年級簽到後， 領取參考資料。
08:30 09:00	開幕式 校務報告	校長	學生活動中心	1.介紹團隊 2.校長報告 3.各處室報告
09:00 10:00	高一、二： 12 年國教課綱面面觀	教務處	學生活動中心	主持人：陳江海校長
	高三： 多元升學進路	輔導室	國際演講廳	主持人：張玉玲主任
10:00 11:3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各班引導員帶路
11:30 12:30	處務綜合會議（導師請移駕第三會議室開會）			
	家長代表大會	校長	第三會議室	請各班家長代表出席
12:30 13:00	各場地整理與恢復			

學生活動中心 舞台

圖書 主任	輔導 主任	總務 主任	會長	校長	教務 主任	學務 主任	主任 教官	秘書
----------	----------	----------	----	----	----------	----------	----------	----

111 高一導師 101

高一家長席

211 高二導師 201

高二家長席

311 高三導師 301

高三家長席

高一家長

簽到處

高二家長

簽到處

高三家長

簽到處

校長專文：親師合作陪伴孩子成為最好的自己

開學已近一個月，新學期，新挑戰，孩子展開不同的學習階段，意味著孩子正體驗與面對新的成長及蛻變。中興高中有著「綠園」的雅稱，是一所環境優美、校風純樸、辦學認真、重視師生的優質學校。師長們陪伴學生在此盡情揮灑青春，在師長的引導下，學生努力學習，享受精彩幸福的高中生活，成為泱泱大度的中興人。

高中教育是基本能力的奠基、人格的陶冶、人生觀與價值觀的形成以及生涯規劃與培養身心健康的重要階段。高中階段的學習，除了孩子自己的努力之外，家長和老師的陪伴更是協助孩子度過成長歷程中各種困頓與挫折的重要力量。期盼家長與老師及學校行政能密切合作，陪伴中興高中學子們，在高中三年的學習能成為有自信、有實力、有毅力、有理性的青年，開展天賦潛能，發揮生命價值。



中興高中創校迄今已 64 年，培養出各領域許多的傑出人才。近幾年來學生的升學進路表現優異；在學業以外的表現，諸如學生的良好學習態度與服務學習的具體表現等，亦可圈可點，均能適性發展。此外，學生因才藝表現而選擇就讀有興趣的相關科系，亦是發展多元智慧邁向大學之路的具體實踐。學校的優良校風、學生的認真學習以及各科老師的春風化雨，深受家長、社區及各界的高度肯定。

哈佛大學迦納教授提出多元智慧理論，認為智力是由八種能力組成的，包括語言、音樂、邏輯數學、空間、肢體動作、人際、內省、自然觀察等，多元智慧理論肯定了每一個人無窮的潛力與無限的可能。開展自我天賦必須善用個人優勢能力，也就是根據個人的興趣、能力與人格特質，找出與眾不同之處；不要盲目追求自己沒有的能力，應充分發揮自己的強項，創造最高的價值。

人類在十三歲到廿二歲這時期，既有旺盛的好奇心，也有邏輯思考能力，又沒有社會壓力，是探索自我興趣的黃金十年。高中生要了解自己並確立正確的人生方向，持續積極努力。在高中階段，如果多用心，好好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與人格特質，並審慎思考將來要往哪裡走，愈早知道目標與努力的方向，人生的道路就會越開闊，成功的機會將會更高。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天賦優勢能力，端看自己如何駕馭，只要找出並發揮最擅長的領域，以用心的熱情、認真的態度、勇敢的嘗試、堅定的意志、持續的努力，個人成長的空間將無可限量。

每一個孩子都是家庭的希望、國家的未來，栽培孩子品格端正、成材成器，是每位父母的心願。孩子的學習，除了靠自己努力之外，父母的關心協助和老師的細心引導，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孩子需要學校、家庭一同諄諄教誨、循循善誘。我們可以溫和的幫助孩子成長，與孩子溝通，不隨意批評指責，多理解，多鼓勵。冷靜處理矛盾，控制情感，不急躁、不憤怒。用真誠的情感，幫助孩子從內心改變。秉持春風化雨的精神，尋找最佳的時機，運用更好的方法切入。雖然不見得每次都成功，但我們可以思考更好的方式，在適當的時機，讓結果變得更好。

108 新課綱有許多新的教育措施及課程內容已經開始實施，諸如降低必修學分數、增加選修學分數、增加校訂必修的課程類別、自然科學領域及社會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明訂跨班選修課程開設之總學分數應達 1.2~1.5 倍、實施課程輔導諮詢、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學生自主學習等，都是不同於過去課綱的新措施。

新課綱中一再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期望學生成為自己學習的主人、成為一個自主的學習者，進而成為終身學習者，中興高中有優質的課程諮詢教師、導師、教學及行政團隊，陪伴大家一起共同面對新課綱的新挑戰；教務處規劃了「中興學」校訂必修和其他豐富的課程，以及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各項措施；學務處安排了多元的特色活動與社團；圖書館舉辦大師講座、藝文展覽，以及規劃完善的自主學習推動措施與基礎課程，並建置優雅實用的自主學習空間；輔導室規劃了完備的課程輔導諮詢制度，這些都是同學學習的豐富資產。學生在中興高中能夠吸收更多的養分，找到自己的興趣與未來進路，培養創造力、表達力、思考力、資訊力與關懷力，成為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未來等待的人才」。家長與所有師長將會在學生背後成為最有力的推手，與各位一同邁向實現夢想的道路。

在中興高中，希望讓每一個學子都能得到潛能的充分發展，開展自我天賦，做最好的自己。親師座談會，是父母瞭解兒女在校學習的重要機會，在與導師詳談之中，許多家長皆能豁然開朗，更加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升學準備。希望今天的親師座談會，能促進親師合作，讓我們一起以溫和而堅毅的力量陪伴孩子高中生活，期盼中興高中學子們，立志勤學，讓天賦多元發展，讓熱情自由奔放，讓態度盡情展現，做最好的自己，發揮生命價值。

祝福大家！

校長 陳江海
109.09.19

各處室單位聯絡分機

一、學校聯絡電話

總 機	049-2332110 (代表號)、2337243、2331014、2331074、2371340				
請 假	303	車 票	303	值日教官24小時專線	2351937

二、導師

班 級	導 師	分機	班 級	導 師	分機	班 級	導 師	分機
301	蔡瑾澤	803	201	許家銘	806	101	王嘉毅	803
302	陳吉峰	806	202	劉凌嫻	802	102	廖堂智	801
303	陳雲綺	802	203	林明祥	806	103	李欣珮	806
304	許立群	803	204	賴香君	802	104	鍾郁芬	804
305	吳冠儒	806	205	江志明	803	105	楊依謹	809
306	蘇文健	806	206	王晶玉	803	106	蒲奐中	809
307	吳珠綿	802	207	吳健福	801	107	劉素如	804
308	溫愛玲	801	208	林秀菊	801	108	翁廷豪	803
309	楊淑萍	801	209	李珮彤	801	109	陳雅婷	801
310	洪圯鳳	802	210	黃偉軫	804	110	黃松富	809
311	呂宜臻	804	211	陳靜敏	802	111	謝慧君	803

三、行政與兼職人員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校 長	陳江海	101	教務主任	張甄珍	201	學務主任	簡茆泮	301
秘 書	賴智偉	102	教學組長	王泳家	202	主任教官	莊富淦	311
總務主任	馬幼明	501	註冊組長	藍啟文	203	訓育組長	吳聲弘	302
文書組長	辛明珍	502	試務組長	高雅嫻	205	生輔組長	陳協笙	303
庶務組長	韓梅琳	503	設備組長	洪仕諭	204	衛生組長	呂旻軒	304
出納組長	許莉敏	504	特教組長	方偵瑩	220	體育組長	李彩華	309
人事主任	黃碧霞	111	輔導主任	張玉玲	601	男宿舍監	杜幸洲	316
主計主任	顏麗秋	121	圖書主任	莊舒帆	611	女宿舍監	曾素宣	315
營 養 師	曾麗鳳	318	護 理 師	鄭棠齡	308	進修部主任	白瑞隆	701

學校行事曆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圖示說明: 期中考、模擬考 (導)

月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工 作 項 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七月	暑假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日 高一、二補考名單公告 23 日 資優複選 24 日 高一、二補考		20 日 考試分發說明暨產業趨勢講座(輔) 24 日 第二次補考(進)
	暑假 2	26	27	28	29	30	31	1	31 日 第二學期結束 1 日 新學年開始		27 日 進修部續招開始
八月	暑假 3	2	3	4	5	6	7	8	3 日 發書 3-7 日 109 學年度校內數理競試 3-21 日 高二、三暑期輔導課 3-21 日 元素週期表之旅展覽 3、4 日 第一次模擬考		3-7 日 轉學考報名(進)
	暑假 4	9	10	11	12	13	14	15	14-21 日 高一新生輔導課	11 日 高一住宿生說明會(18:30) 12-13 日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13 日 進修部轉學考考試 13 日 如何引導學生自主學(圖)(9:10)
	暑假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 小論文寫作技巧(圖)(15:10) 20 日 續招報名截止(進) 21 日 期初校務會議
	暑假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日 新生始業輔導(14:00)暨高二、三返校日(18:00)(進) 28 日 開學準備日
	一	30	31	1	2	3	4	5	31 日 開學日、發註冊單、正式上課、發書(日、進)。 3、4 日 第二次模擬考 4-10 日 第一次英聽報名	8/31-9/4 友善校園週 1 日 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10:00) 2 日 新生健康檢查(13:00) 4 日 高一、二社團招生博覽會(13:00)(活動中心) 4 日 社團網路選社(17:00 起) 6 日 社團網路選社(24:00 止)	8/31 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發書(日、進) 1 日 高三拍攝大頭貼(進)(18:30) 2 日 新生及轉復學生健康檢查(進)(18:30)
	二	6	7	8	9	10	11	12	7 日晚自習開始 12 日 語文資優講座(13:30)	7-11 日 幹部訓練 11 日 導師會報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12:00)	11 日 高三升學輔導講座(輔)(13:05-15:00)(國際演講廳) 11 日 高一、二文創講座 1(圖)(活動中心) 12 日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報名截稿
九月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日 全校英文單字大賽(7:30-8:00)	17 日 住宿生防震演練 15 日 社長會議(12:30) 18 日 全國防災日防震演練(預演) 18 日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12:30) 18 日 高一、二社團活動 1 19 日 親師座談	16 日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報名截稿(12:00 止) 19 日 親師座談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日 補上班上課(補 10 月 2 日)	21 日 全國防災日防震演練 23 日 「校園安全宣導月」 24 日 社團幹部研習(12:30) 25 日 高三奧林匹克講座(體)(13:00)(國際演講廳) 26 日 高一、二社團活動 2 26 日 高三國際教育講座(訓)(13:00)(國際演講廳)	25 日 高一、二文創講座 2(圖)(13:10)(活動中心)
	五	27	28	29	30	1	2	3	1 日 中秋節放假 2 日 彈性放假	28 日 敬師節活動(實施朝會) 30 日 停止朝會	1 日 中秋節放假 2 日 彈性放假
	六	4	5	6	7	8	9	10	9 日 補假一天(補 10 月 10 日) 10 日 國慶日		10 日 國慶日 10 日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稿(圖)(12:00 止)
十月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6 日 第一次期中考 17 日 數理資優講座	15 日 導師會報(10:00)	13-15 日 第一次期中考(進) 15 日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12:00)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日 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	21 日 住宿生與校長有約(18:30) 22 日 班長會議(12:30) 22 日 宿舍迎新(18:00) 23 日 高一、二健康操比賽(體)(13:00)(活動中心) 23 日 高三班會、班級活動	21 日 消防編組訓練(總)(13:00) 24 日 高中英聽測驗第一次

月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工 作 項 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九月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29、30 日第三次模擬考(中聯)	29~30 日高二公訓(訓) 30 日 高一健康飲食(衛)、反毒教育講座(教官)(13:00)(國際演講廳)	29~30 日進修部高一、二公訓
	十	1	2	3	4	5	6	7	7 日 語文資優講座	3 日 藍田書院祈福活動(8:00) 4 日 反詐騙宣導 6 日 高一、二社團活動 3 6 日 高三班會、班級活動	2~6 日全校學生心情溫度計檢測(輔)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0 日 2020 第一屆台灣科學節(世界科學日)	12 日 捐血活動 13 日 高一法律、交通安全講座(教官)(13:00)(活動中心)、高三畢業路跑(體)(15:00)	13 日高二文創講座 3(圖)(13:00)(國際演講廳)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日班長會議(12:30) 20 日高一、二社團活動 4 20 日高三升學金榜激勵會(訓)(14:00)(國際演講廳)	18 日高一、二班級讀書會(圖)(13:05)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高一、二、三法定融合教育(特)(13:00)(活動中心)		
十一月	十四	29	30	1	2	3	4	5	11/30-12/1、12/2 第二次期中考 4-14 日高二申請轉組	30 日導師會報(8:00) 30 日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 4 日高一、二社團活動 5	11/30-12/2 日第二次期中考(進) 1 日教師輔導知能講座(輔)(10:30~12:00)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12 日高中英文聽力測驗第二次	11 日高一、二運動會籌備活動 高三班會、班級活動	12 日高中英文聽力測驗第二次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5-16 日第四次模擬考	17 日運動會預演及預賽(13:00) 18 日運動會	15-16 日進修部模擬考 18 日運動會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26 日數理資優講座	23 日停止辦理朝會 24 日聖誕晚會 25 日辦理聖誕朝會	21-25 日圖書館週 25 日高一、二生命教育講座(輔) 暨文創講座 4(圖)(活動中心) 31 日國語文競賽(進)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30、31 日高三期末考 1 日開國紀念日	1 日開國紀念日	1 日開國紀念日 30 日高一興趣量表施測(輔)(13:05~13:55)
十二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6 日週記檢查 8 日班長會議(12:30) 8 日高一、二社團活動 6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高三補考名單公告	15 日高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訓)(13:00)(活動中心)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0 日高一、二期末考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休業式 1/22-23 日學測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休業式(含進修部)	15-19 日期末考(進)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休業式(進)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寒假	31	1	2	3	4	5	6	2 日學期補考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一月	開學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彈性放假 10-16 日農曆除夕及春節		
	開學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發註冊單 20 日補上班(2/17 彈性放假)	18-20 日高三校外教學	
	開學	21	22	23	24	25	26	27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會、綜合活動與聯課活動日程表

週次	日期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三	星期五	星期五				
		第5節	第5節	第6節	第5節	第6節	第5節		第6節	
1	9/4	9/2 班會	社團招生博覽會 (訓育) 活動中心		9/2 班會	社團招生博覽會 (訓育) 活動中心		第二次模擬考		8/31 開學典禮 9/2 朝會辦理學生會交接 高一健康檢查 9/3-4 第二次模擬考 9/4 17:00起開放網路社團選社 9/6 凌晨24:00截止網路社團選社
		基1			基1			基1	綜1	
2	9/11	9/9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藝文講座1-植物廢材再利用 (圖書)黃千鐘老師 活動中心		9/9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藝文講座1-植物廢材再利用 (圖書)黃千鐘老師 活動中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升學輔導講座 (輔導) 國際演講廳		9/7-11 幹部訓練 9/11 12:00導師會報
		基2			基2					
3	9/18	9/16 班會	第1次社團		9/16 班會	第1次社團		班會	班級活動	9/15 社長會議 9/18 12:30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19 親師座談
		基3			基3			基2	基14	
4	9/25	9/23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藝文講座2-前進好萊塢 (圖書)廖志恆老師/學長 活動中心		9/23 班會	藝文講座2-前進好萊塢 (圖書)廖志恆老師/學長 活動中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奧林匹克講座 (體育)奧林匹克講師團隊 國際演講廳		9/24 社團幹部研習
		基4			基4					
5	9/26	9/30 班會	第2次社團		9/30 班會	第2次社團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國際教育講座 以世界為家、走出興境界 (訓育)宋立程老師/學長 國際演講廳		9/26 補上班上課 9/28 敬師活動(實施朝會)：9/30停止朝會 10/1-4 中秋假期
	10/2	—	中秋假期		—	中秋假期		中秋假期		
6	10/9	10/7 班會	國慶假期		10/7 班會	國慶假期		國慶假期		10/9-11 國慶假期 10/5 校對108-2班社幹部名單(含學生會)以利註冊組上傳(配合學習歷程)
		基6			基6					
7	10/16	10/14 班會	第一次期中考		10/14 班會	第一次期中考		第一次期中考	第一次期中考	10/15-16 第一次期中考 10/15 10:00導師會報
		基7			基7			基3		
8	10/23	10/21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健康操比賽 (體育) 活動中心		10/21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健康操比賽 (體育) 活動中心		班會	班級活動	10/22 班長會議 10/24 英語I
		基8			基8			基4	綜2	
9	10/30	10/28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健康飲食講座 (營養師) 反毒教育講座 (教官室)		10/28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高二公訓 (訓育)		第三次模擬考		10/29-30 高二公民訓練 10/29-30 第三次高三模擬考(中聯)
		基9	國際演講廳		基9			基5	綜3	
10	11/6	11/4 班會	第3次社團		11/4 班會	第3次社團		班會	班級活動	11/3 藍田書院祈福活動
		基10			基10			基6	基15	
11	11/13	11/11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法律講座 (教官室) 交通安全講座 (教官室)		11/11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藝文講座3-青春素養 (圖書)蔡淑華老師/名作家 活動中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畢業路跑 (體育)		11/12捐血 11/13 高三畢業路跑與7.8節課對調
		基11	國際演講廳		基11			基7	綜4	
12	11/20	11/18 班會 班級圖書會	第4次社團		11/18 班會 班級圖書會	第4次社團		班會 班級圖書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升學金榜激勵會 (訓育) 國際演講廳	11/20 班長會議
		基12			基12			基8	基16	
13	11/27	11/25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法定融合教育 (特教) 活動中心		11/25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法定融合教育 (特教) 活動中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法定融合教育 (特教) 活動中心		
		基13			基13					
14	12/4	12/2 第二次期中考	第5次社團		12/2 第二次期中考	第5次社團		班會	班級活動	11/30-12/2第二次期中考 11/30 08:00導師會報 11/30 教職員工環境教育
		基14			基14			基9	綜5	
15	12/11	12/9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運動會籌備活動		12/9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運動會籌備活動		班會	班級活動	12/12 英語II
		基15	彈1 彈2		基15	彈1 彈2		基10	綜6	
16	12/18	12/16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運動會		12/16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運動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運動會		12/15-16 高三模擬考 12/17 13:00運動會預演及預賽 12/18 運動會
		基16			基16					
17	12/25	12/23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藝文講座4-別讓世界定義你 (圖書)何則文名作家 活動中心		12/23 班會	藝文講座4-別讓世界定義你 (圖書)何則文名作家 活動中心		班會	班級活動	12/23 停止朝會 12/24 聖誕晚會 12/25 辦理聖誕朝會
		基17			基17			基11	基17	
18	1/1	12/30 班會 興趣量表施測 (輔導)	元旦		12/30 班會	元旦		元旦		12/30-31 高三期末考
		基18			基18					
19	1/8	1/6 班會	第6次社團		1/6 班會	第6次社團		班會	班級活動	1/6 選記檢查 1/8 班長會議
		基19			基19			基12	基18	
20	1/15	1/13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訓育)林志欣老師 活動中心		1/13 班會	彈性學習特色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訓育)林志欣老師 活動中心		班會	班級活動	
		基20			基20			基13	基19	
21	1/22	1/20 期末考	期末考		1/20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1/18-20 高一二期末考 1/20 休業式、校務期末會議
		基21			基21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 配合教育政策，完成108課綱課程規劃、課程諮詢輔導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培植學生數學、語文、人文、藝術、資訊及自然科學能力。
- (二)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專業知能。推動重大議題融入教學，促進教學多元化，提升教學品質。
- (三) 加強巡堂工作，提高學習效率，落實正常教學。
- (四) 輔導學生參加大學繁星、大學個申及科大推薦甄選，提高升學率。
- (五) 推動多元選修，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學習環境。
- (六) 重視補救教學，加強資訊網路教育，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變遷能力。
- (七) 加強學校資訊網路管理及應用，完成學籍及成績e化管理。
- (八) 加強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課程統整，落實適性、分組、實作及合作學習。
- (九) 落實身心障礙及特殊境遇學生照顧及相關補助金申請發放。
- (十) 辦理升學宣導說明會，鼓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提升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及托福(ITP)測驗通過率。

二、承辦專案計畫：



三、業務分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分機
教務主任	張甄珍	- 綜理全校教學事務工作。 - 擬定各項教務、升學計畫。 - 督導各項教學活動。	201
教學組長 約僱	王泳家 劉俊傑	- 課表之編排與通知。 - 缺補課、調代課之處理。 - 辦理課業輔導及晚自習。 - 檢查學生作業及教室日誌等。 - 舉辦各科學業競試及各種學藝活動。 - 安排輔導課程與補救教學事宜。 - 綜整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 - 補救教學規劃。	202 206
註冊組長 幹事	藍啟文 蘇倩玉	- 學籍管理---入、轉、休、退學、畢業。 - 成績評量---段考、學期、補考。 - 分組編班。 - 學生證辦理。 - 升學考試---報名、榜單。 - 學生公費減免及獎學金之辦理審核。 - 各種成績及學歷證明。 - 多元入學與招生事宜。	203 207
設備組長 助理員	洪士諭 林靜微	- 各專科教室及教學器材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 辦理學生科學作品展覽及趣味競賽。 - 辦理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實驗能力競賽。 - 教學設備器材保養維護及保管、使用。 - 自然科教學實驗教材、儀器之準備。 - 學校網頁及網路管理。 - 教科書購買與配發。	204 208
試務組長	高雅琪	- 辦理各項考試及監考老師之排定。 - 辦理重(補)修暨自學輔導。 -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 - 命題通知及試題繕製。	205
特教組長	方偵瑩	- 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與執行。 - 填報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各項資料。 - 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協調聯繫。 -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 - 協辦轉介及診斷鑑定工作。 - 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教學與評量。 -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 -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及親職教育。	220
工作夥伴	林進春 陳龍豐	- 視聽器材管理。 - 教學影片播放登記。 - 各項資料印製。 - 印刷設備管理。	218

四、109學年度校際合作計畫：

序	計畫名稱	合作大學	具體內容	實施班別
1	專題課程研究計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二上~高二下： 完成專題研究	高二數資
2	人文與社會科學 人才培育計畫	東海大學	每週 2 小時課程，由 大學教授入班授課	高一語資
3	大手牽小手_我國 高中生與大專院 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語文交流及課程活 動安排	(1)高一數資 (2)高一語資 (3)高二語資
4	週六資優講座 合作計畫	各大學	講座及實作課程	全體資優班 學生



多元精采的社團活動

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6 門多元選修課程表：

※跑班上課時間：每週二第 3-4 節(10:10-12:00)

序	領域	開設科目	開課教師	上課教室
1	語文	藝文大觀園	蕭子喻老師	斐然閣(行政大樓 3F)
2	語文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黃柏瑄老師	專一(振興樓 4F)
3	語文	英文繪本-閱來閱繪畫	賴麗芳老師	專七(興光樓 4F)
4	語文	英閱交響曲	姚杏秀老師	專五(中興樓 4F)
5	數學	綠園向日葵~看見數光	謝慧君老師	專四(中興樓 3F)
6	社會	影視文化與表達力	鐘大益老師	共備教室(中興樓 4F)
7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	『環』『玩』相扣	劉巧梅老師	討論小間(圖書館 2F)
8	綜合活動	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	廖珮岐老師	家政教室(振興樓 1F)
9	科技	圖書資訊利用	馬幼明主任	資訊教室(興光樓 4F)
10	科技	生活科技專題製作~ 音響音箱設計與製作	賴鳳照老師	科技教室(振興樓 1F)
11	科技	物聯網	蔡宜坦老師	電腦教室(中興樓地下室)
12	健體	機電整合專題製作	張志誠教授	E 化教室(興光樓 4F)
13	科技	健康管理	張苑庭老師	護理教室(興光樓 2F)
14	數學社會	經濟學導論	林盈利教授	專三(振興樓 4F)
15	語文	日語	津田惠子老師	104(振興樓 2F)
16	語文	德語	賴怡君老師	語言教室(振興樓 2F)



108 學年度藍田書院祈福還願服務學習活動

六、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微課程（6 週課程）：

※跑班上課時間：每週一第 4 節(11:10-12:00)

科別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國文科	不純的國文-文學與桌遊的距離	透過趣味的桌遊方式來認識經典作品、文學常識以及學習寫作技巧。	潘姿儀老師	208 教室
	極短篇驚奇之旅	了解掌中小說創作蘊含的條件，透過作品欣賞各類型作品，若有興趣者可進一步創作投稿。		
	表達力練功坊	以趣味活動學習口語表達，讓同學開口能言之有物，對大學面試有裨益。		
國文科	現代詩的詩與思	1.建立詩學的知識體系。 2.領會詩的詩意與哲思。 3.創作及賞析，產出個人作品。	吳健福老師	207 教室
	書法概論	書法是老祖宗留下來的珍貴文化資產，本課程將初階概論中國書法發展史，並就楷書一類擇一書法家原帖，實際體會現場書寫，以增進身心美感素質與培養藝術涵養。	李珮彤老師	207 教室
	跟著文學 long stay-金「宋」	本課程從節慶、飲食、藝術、娛樂各方面來解讀宋朝的庶民生活和文化，一起來感受宋朝風華絕代和魅力！絕對讓人大嘆原來宋朝人過得這麼「宋」。	鍾依婷老師	207 教室
英文科	英文衝衝衝	不管是動盪不安的年代還是太平盛世，全球化決定你的英文實力大大有助你的競爭力。本課程與《搶救英文大作戰》互為表裡，針對本校學生英文最弱的部分，意即單字、句型，做加強，提供同學時間與空間做實際演練。	姚杏秀老師 劉凌嫻老師	202 教室
英文科	搶救英文大作戰	你還在擔心英文單字背不起來嗎？你還在煩惱看到英文中翻英句子，腦中就一片空白嗎？本課程針對本校學生英文最弱的部分，提供時間與空間來加強同學們的基本功。透過穩扎穩打的基礎實地演練，站好馬步，一步一腳印。讓每次的課程就像練功！	賴香君老師 陳靜敏老師	204 教室
數學科	幾何解析(A)	主要針對數學 A 內容加深加廣，並探討相關幾何圖形特性重點，適合有一定基礎並想更深化與延伸數 A 內容的同學選修。	江志明老師	205 教室
數學科	幾何解析(B)	針對數 AB 相關基礎內容進行補強，適合想要為課程加強複習的同學修習。	林柏興老師	206 教室
社會科	地理直球對決	本微課程以高一所學習地理系統為主軸，搭配適合地理的學習方法，不論是想進階學習，。加深加廣的同學；或是找不到方法念地理，想再多學一點的同學都適合選修。	林昱成老師	210 教室
社會科	歷史直球對決	本課程將輔導同學完成高一歷史科學習歷程檔案，以利申請大學時能更加順利。此外	盧韋呈老師	209 教室

		也將補充 1-2 個歷史相關專題，讓同學能深化對高一歷史的了解。		
自然科	生物~演化神經閱讀	必修生物第三章和選修生物第四冊皆提到演化學，而演化概念貫穿我們生物學的主軸。因此本課程將從教科書延伸~ 1.以鳥類羽毛和蕨類植物進行主題實作與說明。 2.與清大焦傳金教授之熱門通識課程合作(虛擬大教室)。 3.閱讀主題相關書籍。	陳瓊雯老師	專四教室
自然科	科學伴讀	破除對物理學習的刻板印象，由物理老師帶領閱讀課本與科學材料，用心體驗物理的奧妙！	許家銘老師	專五教室
藝能科	簡報設計	學習設計「溝通、吸引與說服觀眾」的簡報。	蔡宜坦老師	電腦教室



保德信志工獎獲獎表揚

七、109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考試日期：

【校內段考】

校內期考	第一次	第二次	期末考		學期補考
	10/15、16 (四、五)	11/30、12/1、2 (一、二、三)	高三	高一二	2/2 (二)
			12/30、31 (三、四)	1/18、19、20 (二、三、四)	

【高三學測模擬考日期及範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中聯)	第四次
		8/3~8/4 (一、二)	9/3~9/4 (四、五)	10/29~10/30 (四、五)	12/15~12/16 (二、三)
國文	國文	第 1~2 冊	第 1~3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國語文 寫作	2 大題	2 大題	2 大題	2 大題
英文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第一~五冊
數學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自然	物理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二)A	基礎物理(一) 基礎物理(二)A
	化學	基礎化學(一)	基礎化學(一)	基礎化學(一) 基礎化學(二)	基礎化學(一) 基礎化學(二)
	生物	基礎生物(上) 主題壹~參	基礎生物(上) 主題壹~參	基礎生物(上) 基礎生物(下)	基礎生物(上) 基礎生物(下)
	地科	基礎地科(上)	基礎地科(上)	基礎地科(上)	基礎地科(上) 基礎地科(下)
社會	歷史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地理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公民 與社會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八、宣導事項：

(一)高三畢業條件

- 成績以學年為單位：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則該科上下學期均取得學分。
 - 畢業條件：
 -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160學分(含必修120學分)，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120學分，而未達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科累計學分數未達120學分者，僅能申請成績證明書。
- 註：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 (1) 必修學分：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分別為：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各8學分。

數學領域：數學8學分。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2學分。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各2學分。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任二科共4學分。

生活領域：生活科技、家政、相關科目~~任二科共4學分。

體育領域：體育4學分。

-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3. 高中修業年限五年。

(二) 高一、高二108課綱畢業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 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日常評量佔40%・期中考(含期末考)佔60%。

1. 一般學科：

(1) 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40分之科目得補考一次。

(2) 校定核心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

2. 藝能科：體育、生活科技、家政、美術、音樂、藝術生活：

(1) 補考於成績送繳前由任課老師自行辦理，教務處不再另行辦理。

(2)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以自學輔導方式重修。

3. 選修科目：依科目屬性比照上述二方式處理。

(四) 學習預警：

1. 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週會暨親師座談會時宣導課程修習規定，讓學生及家長了解畢業條件。針對前一學年學習評量實得學分數低於85%之學生，由註冊組通知輔導室、導師及學生，並寄送「**期初預警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家長回條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後，由輔導室交回註冊組存查。通知條件如下：

(1) 高一應得學分數66，實得55學分以下者(含55學分)。

(2) 高二應得學分數132，實得111學分以下者(含111學分)。

2. 期中預警

- (1)任一次學科定期考查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為後百分之二十五之學生，由註冊組提供名單交教學組開設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
- (2)註冊組提供兩次期中考平均不及格科目超過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學生名單給輔導室、導師及學生，並寄送「**期中預警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家長回條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後，由輔導室交回註冊組存查。
- (3)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四分之一**或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由學務處提供導師、學生、家長預警措施，輔導室依規定進行高關懷或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輔導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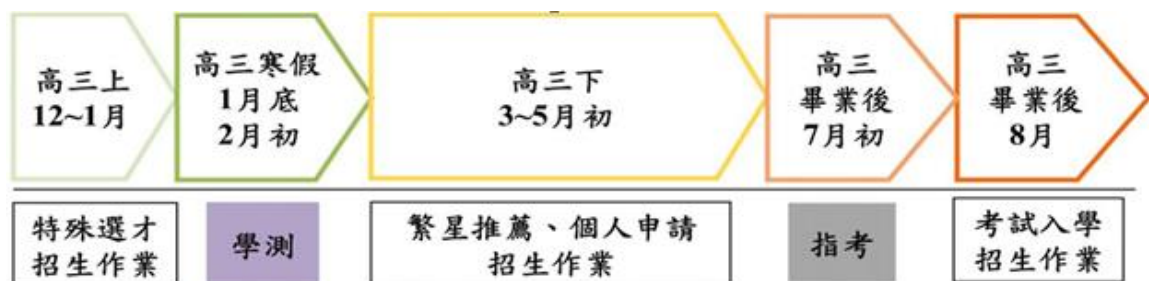
3.期末預警

- (1)教學組針對各年級參與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學生，進行期末學習結果查核，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 (2)學生於**該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註冊組通知輔導室、導師及學生，並寄送「**期末預警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家長回條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後，由輔導室交回註冊組存查。輔導室並得會同導師、家長，對學生進行輔導。

(五) 高三考試與升學

1. 考試：

- (1) 110年1月22(五)、23(六)為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考試科目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考試範圍數、社、自為高一、高二共四學期課程，**國文、英文測驗範圍增至第5學期**。此外，**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國文則全為選擇題**。學測成績用途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軍警招生、科大申請、考試分發門檻。
 - (2) 7月初為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考試範圍為高中三年全部課程，考試科目有國、英、數(數甲、數乙)、歷、地、公、物、化、生共10科，考生針對志願之要求自行選擇考科，用途為考試分發之依據。
2. 升學管道：有一般大學、軍警院校與技職院校(科大、四技)等管道，其中大學部分又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前二種參採在校成績)。



註：教務處透過教學研究會，建立平時成績及期末總成績老師給分同科標準。另教務處與輔導室聘請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推動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高三學生繁星填寫技巧及備審資料撰寫訓練，有效提升學生錄取國內頂尖大學之績效。

(六)晚自習：109年9月7日起至110年1月19日止，一般生每週一至週四晚間18：30

～21：00，實施晚自習。寒暑假期間及逢全校性活動（如運動會、校慶、畢業典禮等）停止實施。

1. 高三：

(1) 上學期以班為單位，在各班教室自習，每晚由行政人員與教官負責督導，實習老師負責點名。

(2) 下學期統一在振興樓1F自習教室自習(可容納約130人)。

2. 高一、二：

(1) 自由參加，班級人數35人以上須每班每天達20人以上方可申請，班級人數35人以下，每班每天需達人數50%才可申請留原班自習，其他統一在振興樓1F自習教室自習。

(2) 以班級為單位申請，由該班導師負責督導。

3. 作息時間：

時間	時程
18：00-18：10	進教室
18：10-18：30	自習或休息
18：30-19：40	第一節晚自習
19：40-19：50	晚自習下課時間
19：50-21：00	第二節晚自習（搭乘班車者20：30始得離開）

註：本校晚自習不另行收費，一般生自願參加須配合校方管理。若有任何違規情形，被書面記錄達三點者，將取消其當學期晚自習資格。住宿生統一由舍監管理。

(七) 校務訊息查詢系統：本校網站首頁(163.22.41.11)。

1. 成績、出缺席與獎懲記錄查詢：於「學生查詢」部份輸入貴子弟帳號(學號)及密碼。
2. 模擬考成績查詢、課程與考試進度、校內外獎學金公告。
3. 課表查詢。
4. 最新消息、中興相簿、行事曆提供您了解孩子在校參加的活動。

九、教學設施：

為提升各科特色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完成「中興6科亮點計畫」。依序建置四科實驗室(自然科)、藝術中心(藝能科)、未來教室(數學科)、斐然閣(國文科)、社資中心(社會科)、情境學習教室(英文科)、英語劇場(英文科)及科技教室(資優班)。



英文科：情境學習教室

提升學生的外語競爭力及國際化思維，提供機場、海關、咖啡店、醫院等虛擬情境及現場 45 部英語聽力設備，讓師生共同體驗融入式英語情境教學。



英文科：英語劇場

為提供學生寬敞且多元的展演空間進行短劇彩排及小組討論，於興光樓 4F 建置英語劇場暨多功能教室，希望激發學生發揮潛力也讓教室空間能多元運用。



國文科：斐然閣

以典雅的空間氛圍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國文科教師精選每冊國文課本中 6 位經典作家為主題製成立牌，作為文學教育的理想典範。



社會科：社資中心

設置數位互動式電子白板、可變式討論桌、實務投影機、世界地圖等具科技化之數位教學空間，進行視覺化的教學引導，激發學生創意。



數學科：未來教室

結合數位化教學，建置可全程錄製教師上課時況的未來教室。透過多媒體與互動式學習系統，讓學生經由小組討論、及時回饋模式引發學習興趣。



藝能科：藝術中心

落實美感教育及提升學生藝術鑑賞能力，圖書館一樓設置藝術展覽空間及期刊閱覽區(Idea Lounge)。並定期舉辦「文創講座」，邀請學術界名人及藝術家共同分享，展現藝術教育的特色與活力。



自然科：科學實驗室

購置光學實驗組、紅光氦氖雷射、示波器、電子精密天平、高階雙眼生物顯微鏡、星空導航型折射式天文望遠鏡、太陽觀測投影望遠鏡、行星軌球儀等新式科學設備，為本校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及地球科學專科教室提供最好的教學設備。



科技教室

提供 40 部平板、9 部 PC，供生活科技、資訊、資優班教師使用，以培養學生蒐集資料、互助合作、分析、歸納等能力，以更活潑、更多元的教學，激發學習潛能。

十、109學年度大學金榜

姓名	入學管道	學校名稱	校系名稱
黃 0 馨	繁星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周 0 儀	希望入學	國立臺灣大學	中文系
湯 0 臻	繁星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陳 0 誠	申請	國立政治大學	斯拉夫語文學系
李 0 家	繁星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鄭 0 穎	繁星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梅 0 棋	繁星	國立交通大學	運輸與物流管理科學系
陳 0 傑	繁星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系
陳 0 曄	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	成星招生甲組(文社)
賴 0 葦	繁星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黃 0 欣	繁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陳 0 吟	繁星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林 0 軒	繁星	國立中央大學	物理學系
王 0 宇	申請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吳 0 兩	繁星	國立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陳 0 維	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徐 0 茵	指考	國立中興大學	植物病理學系
游 0 昕	繁星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張 0 竣	指考	國立中興大學	昆蟲學系
呂 0 臻	繁星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曾 0 涵	申請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學系
吳 0 儒	特殊選才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系
莊 0 軒	申請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
林 0 明	申請	國立中正大學	傳播學系
徐 0 瑜	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謝 0 庭	繁星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劉 0 志	繁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史 0 晞	獨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林 0 俊	申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數學組
杜 0 雯	獨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洪 0 茹	申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揚鷹招生 A 組(教文社)
沈 0 毅	申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彭 0 華	指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簡 0 芳	申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李 0 寬	繁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潘 0 好	繁星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廖 0 涓	其他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陳 0 勳	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蘇 0 誼	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葉 0 伊	繁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張 0 語	指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藍 0 邑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王 0 鈞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林 0 叡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廖 0 慧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張 0 麟	指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陳 0 璋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許 0 豪	指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陳 0 慈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謝 0 辰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胡 0 傑	指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許 0 汶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賴 0 婕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涂 0 銘	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柯 0 汝	指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姓名	入學管道	學校名稱	校系名稱
邱 0 瑋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水生生物科學系
黃 0 翔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農藝學系
黃 0 涵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資源學系
唐 0 淳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陳 0 成	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	植物醫學系
紀 0 沂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余 0 嫻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文學系
鄒 0 韋	指考	國立嘉義大學	中國文學系
于 0 佑	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廖 0 穎	申請	國立臺南大學	材料科學系
王 0 涵	申請	國立臺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賴 0 穎	指考	國立臺南大學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男)
李 0 哲	指考	國立臺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陳 0 妤	申請	國立臺南大學	國語文學系
史 0 鈞	申請	國立臺南大學	體育學系
曾 0 庭	指考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張 0 苡	申請	國立臺南大學	國語文學系
吳 0 煊	繁星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廖 0 翔	申請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林 0 賢	指考	國立高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謝 0 霆	申請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陳 0 宜	繁星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資訊組)
李 0 語	繁星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溫 0 任	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科學系
江 0 詠	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林 0 佑	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數學系
陳 0 錡	申請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黃 0 萱	指考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張 0 茹	指考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吳 0 儒	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黃 0 程	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林 0	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謝 0 欣	繁星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許 0 真	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楊 0 龍	指考	國立宜蘭大學	食品科學系
陳 0 佑	指考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劉 0 英	申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陳 0 芳	申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張 0 菖	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彭 0 瑜	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第一校區)
呂 0 樺	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魏 0 玟	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系(第一校區)
謝 0 譽	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賴 0 呈	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張 0 維	獨招	警察專科學校	消防
黃 0 竣	獨招	警察專科學校	消防
廖 0 祥	獨招	警察專科學校	科偵
林 0 彥	獨招	警察專科學校	行政
楊 0 邦	獨招	警察專科學校	行政
江 0 樞	申請	國立高雄科大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 0	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林 0 蓁	指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自費)
鄭 0	指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
張 0 瑜	繁星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衛生福利學系
王 0 晟	指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黃 0 凱	申請	國立聯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陳 0 萱	申請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黃 0 怡	申請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姓名	入學管道	學校名稱	校系名稱
褚 0 瑋	繁星	國立聯合大學	華語文學系
明 0	繁星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沈 0 鋒	獨招	國防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洪 0 豪	獨招	國防大學	理工(大一不分系)
詹 0 筠	獨招	國防大學	運籌管理學院
溫 0 茂	獨招	國防大學	法律學系
林 0 鈴	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張 0 茜	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張 0 棋	繁星	中國醫藥大學	藥用化妝品學系
黃 0 妤	繁星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李 0 儀	指考	中山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黃 0 嫻	繁星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廖 0 均	申請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紀 0 君	指考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資訊學系
方 0 靖	指考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蕭 0 婕	申請	中山醫學大學	視光學系
田 0	申請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楊 0 琳	繁星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趙 0 儀	指考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王 0 賢	獨招	空軍官校	理工組
許 0 禎	獨招	空軍官校	理工組
林 0 辛	申請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李 0 恩	申請	東海大學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戴 0	申請	東海大學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郭 0 仁	指考	東海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陳 0 名	申請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智慧設計與生產組)
藍 0 姍	申請	東海大學	化學系化學生物組
李 0 臻	指考	東海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曾 0 軒	申請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陳 0 涵	指考	東海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黃 0 淳	指考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江 0 昱	申請	東海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程 0 淇	申請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賴 0 儒	申請	東海大學	中國文學系
林 0 萱	申請	東海大學	統計學系(決策管理組)
陳 0 寬	指考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劉 0 昀	指考	東海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吳 0 庭	繁星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邱 0 霖	指考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駱 0 佑	申請	東海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洪 0 筑	申請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蔡 0 煒	指考	東海大學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張 0 愉	指考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黃 0 齊	申請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簡 0 慧	申請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創新與經營組)
李 0 榕	申請	輔仁大學	化學系
黃 0 聖	指考	輔仁大學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張 0 佑	指考	輔仁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林 0 丞	申請	輔仁大學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張 0 瑱	指考	輔仁大學	德語語文學系
陳 0 瑄	申請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戴 0 雯	繁星	輔仁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鄭 0 文	申請	輔仁大學	西班牙語文學系
涂 0 安	繁星	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文學系
江 0 萱	其他	加拿大南亞伯達理工學院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學務處工作報告

壹、學務處組織與分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分機
學務主任	簡茆泮	- 督導辦理各項學生重要活動。 - 綜理學生安全及教育部委辦之活動事項。	301
主任教官	莊富淦	- 綜理各項軍訓工作之推行。 - 授課班級學生之生活輔導。 - 安全維護工作之派遣督導。	311
訓育組長	吳聲弘	- 綜合活動規劃、旅遊、慶典活動規劃。 - 模範生選舉。 - 助學貸款。 - 工讀生之核定。	302
幹事	李梅香	- 社團活動之實施。 - 推行公民法治教育。	305
技工	李富慎	- 學生自治會、畢聯會與班級會議之輔導。 - 學校刊物訂購與發放。 - 各項活動收費。 德、群育計算。	306
生輔組長	陳協笙	- 勤惰管理。 - 校規、獎懲執行。 - 學生請假事宜。 - 生活輔導等工作。	303
技工	曾志偉	- 秩序競賽評分。 - 服裝儀容檢查。 - 公文收發。 - 伙食監督管理承辦。	306
衛生組長	呂旻軒	- 校園整潔工作分配及考核。 - 環保教育與資源回收。 - 衛生保健宣導。 - 執行學生保健工作。	304
營養師	曾麗鳳	-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舉辦健康檢查與尿液篩檢。	318
護理師	鄭棠齡	- 捐血活動規劃。 - 治療或處理意外傷害急救。	308
技工	李文閣	- 合作社食品之清潔與衛生。 - 監督學生膳食。 - 提供全校學生午膳與住宿生晚膳。	307
體育組長	李彩華	- 體育活動規劃實施。 - 校隊訓練。	309
管理員	呂清森	- 編訂體育課程與實施。 - 主辦校內外各項運動比賽。	339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分機
		- 統計體育成績。 - 運動器材安全檢查與保管。 - 活動中心設備維護等。	
生輔組長	陳協笙	- 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 - 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 - 校園安全與維護。 - 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 - 授課班級學生之生活輔導。 - 賃宿生輔導。 - 校外生活聯巡。	303
少校教官	張鈺淇	- 交通安全之維護。 - 學生路隊編組與導護。	312
	陳清偉	- 防震防災訓練。 - 防制藥物濫用推展。	313
	【進修部】	- 學生軍訓役期折抵、緩徵及免修之申請。 - 軍校招生業務。 - 伙食監督管理承辦。 - 協助舍監宿舍管理。 - 進修部學生生活輔導及各項業務執行。	708
舍監	杜幸洲	綜理男女宿舍事項。	316
	曾素宣	督導住校生伙食。	315

貳、學務處工作說明

- | | |
|-------------|-------------|
| 一、品德教育與公民教育 | 六、國際交流之推動 |
| 二、人權與法治教育 | 七、校園安全維護 |
| 三、推動正向管教 | 八、服務學習之推展 |
| 四、衛生與環境教育 | 九、校園性別平等之實施 |
| 五、體育活動之推展 | |

參、年度重點工作介紹：

一、新生始業輔導：

以介紹規章、環境、作息、課程及師資設備，讓新生能快速認識新的學習環境，透過舊生帶領，從做中學的方式完成。

二、值週教官工作：

可分為校內導護及校外導護兩項，校內導護為透過教官、學務人員巡察校園；校外導護則為校外駐點，維護上放學交通安全及賃居生租屋安全等。透過校內校外導護，協助學務工作之推動。

三、學生自治會議活動：

每年透過定期學生選舉，改選學生年級代表、學生議會代表等，選舉出學生自治會幹部，定期召開學生自治會議，辦理學生活動。例如：晚會、慶祝活動、參與學校重大會議、表達學生意見、建立雙向溝通與意見反應。

四、綜合活動(社團、班會)：

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98課綱及99課綱總綱之實施，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為總目標，包含內容主要有五項：

1. 班級活動：導師指導，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實現班級自治為主軸。
2. 社團活動：依學生興趣及學校師資設備進行學習活動。
3. 學生會活動：輔導學生成立自治會組織，反映學生意見。
4. 服務學習活動：實施志工意見、社區服務、環保服務為目標。
5. 學校特色活動：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如專題學習活動、成果發表活動國內外交流活動、結合學生興趣及學校背景來實施等。

五、校園安全：

校園安全是學校的核心價值，也是無可取代的，其重要性為教育至為強調，且重視的目標。教育部為因應社會快速發展，責成各校應注意幾項常見校園安全事件：

1. 學生意外事件：如車禍、溺水、自傷自殺、運動傷害等。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如校園侵擾、校園失竊、人為破壞等。
3. 管教衝突事件：學生衝突、學生紛爭、親師衝突、師生衝突等。

六、行動載具管理：

為使校園營造優質學習空間、降低學習干擾因素，本校於109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生每日到校後須將手機集中於「保管箱」，在校期間不開放領用，於放學前發還學生個人。敬請家長能支持並共同教育孩子正確使用3C產品觀念，避免手機成癮進而影響學習成效。

七、學生午餐團膳（每餐50元）：

團膳餐飲均由衛生福利部查核、稽核合格之餐盒食品工廠業者提供，營養均衡菜色豐富。本校提供新生每人一組餐具（鐵匙、筷），餐盤(碗)每日由廠商回收清洗，廚餘由廠商回收，減少污染。用餐方式：各班統一於班級教室用膳，另備素食提供同學申請食用。為維護留校晚自習學生膳食品質及膳食安全，提供非住校同學晚上搭伙，由個人評估申請之。

八、缺、曠課管理：

缺（曠）課管理注重學生能作息正常，按時上下課，不無故缺曠課，若因故無法隨班上課應按規定請假，未遵守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之規定者，須先完成愛校服務後始得銷假。病假應於當日先電話向導師報備，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檢附證明補請假手續。事假、公假、喪假於事前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另期中（末）考試因故須請假者，請務必事先完成請假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

九、流感疫苗施打：

配合南投縣衛生局109學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施打作業，委請醫療團隊(含醫生問診、護理師施打)到校實施流感疫苗注射，敬請家長詳讀疫苗施打注意事項及酌量學生身體狀況同意貴子弟接受校園集中施打；若學生當日無法校內施打者，請家長可帶至醫療院所施打，減少病毒傳播及群聚感染的狀況發生。

十、服裝儀容：

本校學生校服有制服、運動服，學生須遵照規定穿著，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列入各班班服為學校認可之服裝，惟班服設計時需能有識別本校之文字或圖樣。

1. 校服上衣須依學校規定之字體大小、位置及顏色繡製學號及校名。
2. 書包：制式書包有側背和後背二款，依需求選用，如容量不足時，可加攜個人提（背）袋。

十一、學生班車聯繫：

1. 本校無校（專）車，總達客運、員林客運為服務本校學生於上（放）學時段加開班次，以「學生班車」方式載運本校學生。
2. 行駛路線、停靠站牌均由客運業者依當年度學生之上（下）車地點為調整依據，路線參考圖請洽本校網頁：學務處>生輔組>學生班車。



肆、健康中心給家長暨同學的叮嚀

一、視力保健宣導



多戶外活動 遠離惡視力

打敗惡視力 護眼 6 招！

珍惜好視力，打敗惡視力！

目前高度近視已經成為不可逆的失明原因第一位，所以近視的預防與治療對孩童一生的視力健康是相當重要的。國外研究顯示：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近視的危險因素，戶外活動是減緩近視發生和惡化的保護因素。

保護視力，須從小做起

每日戶外活動2-3小時；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避免孩童過度近距離用眼，傷害視力。

高度近視的嚴重性與防治

年紀越小近視，越容易高度近視(度數>600度)，平均每年近視度數會增加75~100度，近視度數像爬樓梯般逐年增加，而高度近視易產生早发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10%會導致失明。家長要重視孩子的視力保健，「多戶外活動」及「不要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預防近視及延緩近視度數加深的2大絕招。若孩子出現經常眨眼、揉眼睛、近距離看東西等現象，應儘早帶小朋友至眼科進一步檢查。多戶外活動，遠離近視危險因素，減少近視的發生和惡化。

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
30分鐘須休息10分鐘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圖文)

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第1招 眼睛休息不

1. 每天戶外活動2-3小時以上。
2. 看電視或螢幕要遵守3010原則，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每天總時數少於1小時。
3. 下課時間務必走出教室外活動，或讓眼睛休息至少10分鐘。
4. 早睡早起，睡眠充足。

第2招 均衡飲食要做到

5. 多攝取維生素A、B、C群，及深色蔬果。
6. 日常飲食種類多樣化、不偏食。

第3招 閱讀習慣

7. 每閱讀、寫字或其他近距離用眼30分鐘應休息10分鐘。
8. 看書或拿筆寫字，保持35-40公分的距離。
9. 不在搖晃的車上閱讀，也不要躺著看書。

第4招 讀書環境要注意

10. 光線要充足，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以上。
11. 書桌高度要讓手肘自然下垂平放，椅面要讓臀部坐滿，雙腳要踩到地。

第5招 拿筆、坐姿要正確

12. 書桌光線不直接照射眼睛，習慣用右手寫字的人，檯燈放左前方左撇子則在右前方。
13. 姿勢端正，兩肩放輕鬆，腰打直，不歪頭、不趴著。
14. 握筆由前三指來握筆並帶筆運行，後二指要穩定。

第6招 定期檢查要知道

15. 每年固定1-2次視力檢查。
16. 接到學校視力篩檢未達合格標準的通知，盡速至合格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17. 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定期回診追蹤。

1. 近視是疾病，500度以上即為高度近視，它是國人失明原因第一位，高中生每年度數增加應小於50度，請家長協助控制近視度數預防未來失明風險。
2. 當接到視力複檢通知單(裸眼視力任一低於0.9者)時，需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並定期回診追蹤。

二、 菸害防制宣導



三、 校園防疫宣導

1. 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如咳嗽、打噴嚏等應配戴口罩或遮掩口鼻，並與人相處保持室內1.5公尺， 室外1公尺以上距離。
2. 保持教室空氣流通，夏天開啟冷氣，宜開啟對角線窗戶至少一個拳頭大。
3. 不共飲，不共食。
4. 勤洗手， 需使用肥皂搓20秒以上。
5. 生病在家休息，發燒不上課。
6. 若持續咳嗽2周以上儘速就醫家庭醫學科或胸腔內科門診。
7. 保持均衡飲食、良好運動習慣、充足睡眠時間。
8.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COVID-19 防疫措施。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0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傷害門診保險金」醫療費用註，達500元以上者全額給付，未達500元則不給付。惟經教育部考量弱勢家庭之經濟負荷，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未達500元部分，仍由教育部訂定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並由國泰人壽代為給付。

註：醫療費用係指扣除「除外責任」所致費用後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金額。

伍、每學年度辦理重大活動介紹
上學期

8月份

新生始業輔導



開學典禮



社團選社與招生



班級幹部訓練



9月份

教室佈置比賽



921防震防災演練



班際球賽



教師節敬師活動



親師座談



家長代表大會



10月份

高一健康操比賽



高二公民訓練



11月份

成立畢冊編輯委員會



高三考生祈福



12月份

畢業路跑



耶誕晚會



運動會



休業式



下學期

2月份

下學期始業式



3月份

消防演練

打靶活動



高三畢業旅行

三五童軍節



4月份

飢餓12



校慶慶祝大會



成立畢聯會



校慶園遊會



5月份

國際教育旅行



學生會選舉



6 月份

畢業典禮



畢業典禮



社團成果發表展暨評鑑活動



結業式



**學生的任何小事
都是學務工作最重視的大事
請您一同關懷我們的學生**

教官室工作報告

◎工作要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教學：

(一)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必修課程【可折抵役期】。

(二)三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選修課程。

二、生活輔導—【教育即生活、生活即學習】

級	職	姓 名	授 課 及 輔 導 班 級	分 機
中校主任教官		莊富淦	309、310、311	311
少校生輔組長		陳協笙	306、307、308	313
少校教官		張鈺淇	101~111	312
少校教官		陳清偉	普二~三、資一~三、商一~三、201、202、203	303、307

(一)總機 049-2332110 轉分機號碼或 049-2351937 校安中心電話。

(二)教官對學生之輔導工作應不分校內校外，針對學生需要，講求工作技巧，竭盡所能，善盡服務與輔導之責。

(三)教育部推動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二個關鍵點：

1.鼓勵受凌者或旁觀者面對欺凌行為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始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學生遇見或遭受校園霸凌可以透過：a.向導師、家長反映（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b.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c.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d.向縣市防制校霸凌專線反映；e.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f.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反映；g.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49-2351937）。

2.另一關鍵點是學校知有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積極處理，對防處得宜者或隱匿不報、不處理者予以獎懲。

三、校園安全：

(一)校安中心（教官室）專線電話：049-2351937 傳真：049-2337632

本校於校園內（含宿舍）裝設 16 處緊急壓扣系統及 107 處監視攝影機，以利於學生遭遇突發狀況可迅速通報處理，維護學生安全。

(二)防詐騙：為杜絕師生遭受詐騙情事，教官室將運用各項時機實施反詐騙宣導，針對近期常見詐騙類型及手法加強宣導。另鼓勵家長、老師及學生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並藉由學生將反詐騙最新訊息推廣至家庭成員，以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如有不明人士打電話到家裡反應學生發生狀況，家長認為有疑問時請撥打 049-2351937 校安電話或撥反詐騙專線電話：165。

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星期二

防詐騙系列 A9

假檢警怎麼騙你的？

請提醒家人...小心詐騙

常見冒用機關

- 醫療院所 ● 社會局
- 健保局 ● 銀行、郵局
- 中華電信 ● 戶政事務所
- 警察局 ● 165專線
- 地檢署 ● 法院

受害者特徵

多為50歲以上的中老年人、退休人員、家庭主婦。

時間：多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利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詐騙。

詐騙關鍵字

- 補欠電話費、健保費
- 身分證冒用
- 涉洗錢案件
- 電話製作筆錄
- 假意不公開
- 詐欺共犯
- 面交、傳真公文
- 監管帳戶
- 法院保管存款

假檢警詐騙案常見3階段轉接手法

1線 假冒醫療院所或機關人員

假冒某單位醫師或醫務人員，以「轉接家屬」為名，要求家屬提供個人資料。

2線 假冒警察機關人員

轉接至假冒警察機關人員，以「戶口涉及洗錢或非法」為名，要求家屬提供個人資料。

3線 假冒檢察官或法官

轉接至假冒檢察官或法官，以「配合調查」為名，要求家屬提供個人資料。

6招教您別上當

1. 冷靜再冷靜告訴家人或朋友，一聽二三再撥165查證。
2. 來電號碼請認明（002、009、+）等為國際來電，應提高警覺。
3. 檢察官不會在電話中通知、傳喚或製作筆錄。
4. 檢察官、法院不會要求家屬提供個人資料、公文、監管帳戶。
5. 檢察官、警察及法院不會要求匯款、轉帳、監管帳戶。
6. 警察機關不會電話轉接地檢署或法院，如有疑問，直撥165專線查詢。

刑事警察局 165反詐騙專線

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
中華民國104年8月2日 星期五

防詐騙系列 A5

ATM解除分期就是詐騙！

請提醒家人...小心詐騙

詐騙關鍵語

- 我是客服要核對你的網路交易內容
- 我們的員工誤設了「分期付款」
- 你的帳戶會被重複扣款
- 請到提款機(ATM)解除「分期付款」
- 請輸入商品編號及解除密碼
- 操作失敗，請重複操作
- 還是失敗，請買遊戲點數回沖

受害者特徵

小資族、在校學生、家庭主婦、假日購物者。

時間：17時至24時，多在週末及假日，利用ATM解除分期付款進行詐騙。

假分期付款詐騙案常見2階段轉接手法

1線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以「解除分期付款」為名，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資料。

2線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

轉接至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以「解除分期付款」為名，要求客戶提供個人資料。

3招教您別上當

1. 要求至ATM解除分期付款並詢問金融機構客服電話即是詐騙。
2. 要求在ATM轉帳畫面輸入商品(銷帳)編號、密碼即是詐騙。
3. 電話中要求購買遊戲點數、詢問序號、密碼即是詐騙。

防騙專家怎麼說

- 手機接到國外來電(開頭有+號)請先掛掉，歹徒會篡改電話號碼。
- 來電號碼市話開頭出現002、009、+等號碼，應提高警覺。
- 銀行或郵局客服不會要求操作提款機(ATM)。
- 提款機(ATM)只有提款或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或退款。
- 遊戲點數僅供遊戲使用，無解除分期付款功能。
- 如有疑問，請直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財團法人臺北市信託國際慈善基金會 贊助

防制10大詐欺犯罪手法系列宣傳待續...

(三)防範網路簽賭歪風進入校園，本校採取下列相關積極作為：

1. 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以相關網路簽賭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實施教育宣導，並鼓勵學生自我坦承與提供協助管道，以及時協助學生應處與避免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個人身心發展。
2. 若發現學生有疑涉網路簽賭之行為，即時訪談學生瞭解其涉入程度、是否涉及其他同學或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將相關資訊通知學生家長，邀請家長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以協助學生解決後續問題。

(四)增進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加強以下工作：

1. 為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本校與轄區中興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
2. 依本校需求，協請交通服務隊或轄區警察等單位警力，配合學校規劃學生上、放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
3. 已透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表找出治安盲點，落實監視(錄)器材及緊急求救鈴設備設置之檢整作業，以綿密各項安全作為，減少治安死角及危安因素。
4. 本校上課或假日期間對於人員進出校園，已要求大門值班及保全人員做好適當門禁安全管制作為，加強校園定點巡邏次數，並適時提醒學生不要單獨行動，以確保自身安全。另對於開放教室進行輔導或社團等教學活動時，應考量減少人員樓層出入動線，並可採集中配置方式，便於加強人員出入管控措施，確保學

生安全。

5.校外聯巡(含青春專案)：自109年1月份迄今共動員教官12人次、國中老師10人次、員警17人次巡察中興地區學生校外活動情形，狀況良好。

6.校園安全問卷：本校每年4月及10月份辦理校內記名(無記名)生活問卷調查，如發現有問題問卷之學生實施瞭解，並知會家長及導師關懷，並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宣導。

(五)交通安全：

1.家長接送注意事項：

(1)前門：近日發現，部分學生家長騎機車或開車接送小孩時，請往中興會堂方向路旁接送子弟，請勿並排停車或停於路中間讓學生上下車，勿貪圖一時方便而違規迴轉行駛，造成險象環生，故請家長遵守行車動線，請勿違規迴轉行駛，以確保學生上、放學安全。如再發現違規行為，學校將車牌號碼及事發時間通報中興分局。

(2)後門：請家長遵守行車動線，請勿逆向行駛，以確保學生上、放學安全。如再發現違規行為，學校將車牌號碼及事發時間通報中興分局。

2.騎單車：請家長協助督促同學戴安全帽，不可雙載且應安裝反光器材。

3.騎機車(含電動機踏車)：

(1)持有駕照的同學應先至生輔組提出申請；遵守交通規則、戴安全帽、不飆車。

(2)請家長協助督促不讓無照、無安全帽的同學騎機車。

4.為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傷亡，應針對學校特性，主動協助學校規劃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尤以機車安全駕駛為宣教重點。

5.家住偏遠、交通不便學生，學校會洽請公民營客運公司，調整或增派專車，加強輔導服務措施，以減少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意外事件發生。

6.本校教官室已向中興分局申請南投市光榮東路、光榮東路一街口及中學路、光華路的紅綠燈管制號誌(0700-0800、1700-1800)，請家長與學生遵守交通號誌行駛，以維安全。

(六)住宿輔導：配合舍監協助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藉以維護宿舍區之安全，對賃居校外之學生應配合導師，主動關懷學生生活情形，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

(七)家庭聯繫與訪問：

1.學生缺曠課、請假及獎懲情形，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家長，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及生活言行狀況。

2.教官可配合班導師，依需要實施不定期之家庭訪問，俾便更進一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並詳實紀錄備查。

(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因應時節更替，氣候溫差大，本校將運用時機加強宣導，置重點於寒流來襲或低溫特報發布前，提醒學生(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九)防溺宣導(含溫水泳池/溫泉活動)：學校網頁公告「危險水域資料」及聯結相關網站(如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學生及家長參考，每年5月第1週(防溺

水宣導週)及9月(校園安全宣導月)教官室將利用課程及各項集會時機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建立學生從事水域運動時的安全認知及自救技能,以有效防杜學生溺水事件。



(十)宣導教育部—反毒零容忍宣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期查獲新興毒品，教官室配合相關集會時機實施宣導，以避免學生誤用，危害身心健康。



四、專案教育：

- (一)109 年 8-9 月：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暨防震防災宣導月。
- (二)109 年 6 月：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月（拒煙、反毒、不酗酒等三項主題）。
- (三)109 年 12 月：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月（拒煙、拒檳、防愛滋等三項主題）。

- (四) 尿液篩檢（不定期）：預防學生濫用藥物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 (五) 賃居生訪視：責由班級導師、班級輔導教官於放學後至學生租屋處關心學生居住情況，並訪視居住環境安全，教官本學期訪視將於 10/1 前完成，另本校已行文協請派出所巡察時加強租屋地附近安全維護。
- (六) 防震防災演練：本學期針對全校與住宿生實施防震防災演練，並配合全國於 9 月 20 日 0921 時統一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七) 法律常識暨反毒講座：
 - 1.整合地檢署、教育局、衛生局、警政、司法機關、律師公會、宗教團體、社會公益團體等資源，排定巡迴演講日期及聘請講座，實施法律常識暨反毒教育，以幫助學生建立守法重紀觀念，防範青少年犯罪。
 - 2.隨時蒐集有關法律常識之資料或案例，適時向學生實施機會教育。配合學校實況、結合課程，適時放映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影帶。

五、重點工作：

- (一)禮節：推行微笑禮貌運動及品德教育，開學典禮實施敬師禮，培養學生彬彬有禮、尊師重道之良好習性。
- (二)守時：上學不遲到、按時上課—尊重鐘聲、培養守時觀念。
- (三)守法：遵守校規、秩序。
- (四)守分：學生本分—學生生活常規。
- (五)學生安全防險觀念之培養與建立。

最後，感謝各位家長及學校對教官室的支持與鼓勵，學校正面的支持仍是實質鼓勵及動力來源，更是教官願意無限與無悔的付出，因為，教官們堅信「說的多不如做的多」、「作對的事不如把事作對」謹守本份將為教官室未來執行各項工作信條。

教官室關心您！



紅色三角形標誌處為危險路口，提醒家長與貴子弟小心交通安全！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組織成員：

- 總務主任：馬幼明(總機：049-2332110分機501)
- 文書組長：辛明珍(分機502)
- 庶務組長：韓梅琳(分機503)
- 出納組長：許莉敏(分機504)
- 庶務助理員：周佩欣(分機505)
- 文書管理員：陳萱慈(分機512)
- 技工工友：
 - 派駐校長室：陳燕嬌
 - 派駐教務處：林進春、陳龍豐
 - 派駐學務處：李富慎(兼家長會幹事)、李文閣、呂清森、曾志偉
 - 派駐總務處：鄭耀欽、黃鳳微(兼輔導室)、王金對(兼圖書館)
 - 派駐進修部：劉茂榮
 - 派駐人事室：鄭銀滿
 - 派駐主計室：李美紅(兼校友會幹事)

二、109學年度工作重點：

- (一)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更新校內耗能設備，加強設備使用節能效率。
- (二) 加強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及校園安全之維護。
- (三) 依本校提送國教署審核之「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工程中程計畫」以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持續編列預算、申請補助以推動校園環境及設備更新：
 1. 振興樓、興光樓與中興樓間遮雨棚建置：細部設計、工程採購、發包執行。
 2. 專科教室等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配合教務處相關計畫執行)。
 3. 教室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設備建置(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
 4. 校園數位網路通訊系統整合設備建置：依年度預算執行。
 5. 專科教室與行政辦公空間節能空調設備更新：依年度預算準備規劃。
 6. 校園排水溝渠清淤：補助計畫撰擬提報。
 7. 振興樓學習角建置工程：構想規劃與設計、補助計畫撰擬提報。
 8. 中興樓及興光樓老舊採光罩整修工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撰擬提報。
 9. 活動中心節能照明設備建置：構想規劃與設計、補助計畫撰擬提報。

三、108學年度重要工作紀錄

(一)工程、環境及設備：

1. 國教署補助本校「男生學生宿舍衣櫥書桌書架及捲簾」更新採購案驗收作業：108/8/14(三)完成。
2. 國教署補助本校「男生宿舍浴室及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驗收作業：108/9/6(五)完成。
3. 本校「108年高中優質化桌上型雕銑機」採購案驗收作業：108/10/3(四)完成。
4. 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專案輔導訪視作業：108/10/7(一)完成。
5. 國教署補助本校「探究與實作暨教師共備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採購案驗收作業：108/11/5(二)完成。
6. 體育署補助本校「運動球場整建工程」：108/11/15(五)辦理複驗完成。
7. 「108年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開標評選作業108/11/22(五)完成；議約議價作業108/11/25(一)完成。
8. 本校「108年度充實天文設備」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8/12/30(一)完成。
9. 本校109年度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維護限制性招標採購案議價作業：108/12/11(三)完成。
10. 本校教室後方學生書櫃更新：計採購1,250組，於108/12/13(五)完成33個班級安裝作業。
11. 本校109年電梯保養維護限制性招標採購案議價作業：108/12/18(三)完成。
12. 本校109年度彩色影印事務機(6部)維護保養合約議價作業：108/12/19(四)完成。
13. 國教署補助本校「中興樓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108/12/23(一)辦理複驗完成。
14.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暨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及資訊機房改善」採購案驗收作業：108/12/31(二)完成。
15. 本校辦公空間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額外項採購案：109/2/21(五)完成。
16. 本校「窗台下置物櫃優化」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9/3/4(三)完成。
17. 本校高壓電設備檢測(全校停電)：109/4/2(四)完成。
18. 本校「109年均質化天文設備」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9/4/13(一)完成。
19. 本校「POS系統收銀週邊設備」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9/4/16(四)完成。

20. 國教署補助本校防疫用「熱成像監控系統」設備整備安裝作業：109/4/16(四)完成。
21. 本校「振興樓、興光樓與中興樓間遮雨棚」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9/4/28(二)完成。
22. 全校空調、照明設備及高壓電力測試調查作業(因應國中教育會考)：109/5/7(四)完成。
23. 本校「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體育休閒站-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設備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109/5/8(五)完成。
24. 本校「3D 印表機」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9/5/22(五)完成。
25. 本校「防毒主機伺服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驗收作業：109/6/10(三)完成。
26. 本校「專科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務」採購案開標作業：109/7/1(三)完成。
27. 本校「演講廳影音設備系統整合建置」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9/8/7(三)完成。
28.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整修工程驗收作業：109/8/11(五)完成。
29. 本校「中興樓老舊電力汰換工程」公開取得採購案驗收作業：109/8/12(三)完成。
30. 本校演講廳投影機自動伸縮吊架更新工程：109/8/31(一)完成。

(二) 重要活動及事務工作：

1. 本校109級畢業紀念冊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8/9/10(二)完成。
2. 108年度下半年全校教職員工消防編組訓練：108/10/16(三)辦理完成。
3. 協辦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南投考區考場事務工作：108/10/19(六)完成。
4. 本校108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8/10/25(五)完成。
5. 本校均質化「標竿108-1南投二區學校適性學習資訊分享平台計畫」採購案：108/10/29(二)驗收完成。
6. 本校108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108/11/5(二)辦理完成。
7.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書籍採購案：108/11/6(三)驗收完成。
8. 本校108年度第二次技工友座談會暨勞工退休監督委員會議：108/11/19(二)辦理完成。
9. 本校109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8/11/20(三)完成。
10. 本校「109學年度高二公民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8/11/28(四)完成。
11. 本校圖書館109年館藏圖書公開取得採購案：開標作業108/12/6(五)完成。
12. 協辦本校108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108/12/13(五)完成。
13. 協辦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南投考區考場事務工作：108/12/14(六)完成。
14. 國教署委託「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計畫」第二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108/12/27(五) 驗收完成。
15. 本校技工工友108年度考核會議：109/1/3(五)辦理完成。
16. 本校109年度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109/3/5(四)完成。
17. 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永續發展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109/3/27(五)完成。
18. 召開本校「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契約解除研商會議」(因應疫情)：109/4/8(三)完成。
19. 本校109年上半年度教職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9/4/22(三)完成。
20. 本校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第二次公開取得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9/4/30(四)完成。
21. 國教署委託本校「109年度杏壇芬芳獎委託專業設計服務」公開招標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9/5/6(三)完成。
22. 本校109學年度學生午餐暨住宿生伙食團膳採購案公開招標：開標作業於109/5/21(四)完成；評選作業於109/5/22(五)完成。
23. 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彈性學習特色活動能源教育講座：109/6/3(三)完成。
24. 本校「109年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履約協調會議(因應疫情)：109/6/5(五)完成。
25. 國教署委託本校「109年度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9/6/11(四)完成。
26. 本校109學年度高二複習考暨高三模擬考試卷公開取得採購案開標評選作業：109/6/18(四)完成。
27. 本校技工工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9/6/19(五)完成。
28. 本校第一屆第6次勞資會議：109/6/19(五)完成。
29. 本校109學年度教科書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109/6/24(三)完成。
30. 本校「109年度游泳學習場地租賃與接送服務」公開取得採購案開標作業：109/8/25(二)完成。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環境 WHERE

(一)位置：中興樓二樓，學務處樓上，與社會科辦公室相鄰。

(二)空間設備：

- 1.房舍設備：辦公區、圖書區、個諮室、團諮室、測驗室等。
- 2.資料設備：學生基本資料、心理測驗資料、期刊、書籍等。
- 3.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公區、會議室、諮商室、團諮室、檔案室等。

二、服務時間 WHEN：週一至週五 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服務人員 WHO

(一)輔導室：

1. 輔導主任：張玉玲主任，分機 601
2. 輔導教師：劉蕙君老師，分機 609、林喬瑩老師，分機 608
3. 輔導助理：姚閔升先生，分機 604

(二)輔諮中心：

1. 專業輔導人員：陳得惠心理師，分機 606 轉 13
2. 專業輔導人員：林冠佑心理師，分機 606 轉 14
3. 個案管理員：王菁玉小姐，分機 606 轉 11

(三)同儕輔導員(綠園小太陽)：自由報名，培訓合格者始可擔任同儕輔導員，協助學弟妹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並協助輔導室推動相關業務。

(四)輔導股長：每班選出一位，扮演輔導室與班級同學溝通的橋樑。

四、服務對象 WHOM：本校學生、教師、家長、友校學生、社區民眾

五、服務內容 WHAT

(一)生涯輔導：

- 1、自我探索與認識
- 2、大學科系及產業現況認識
- 3、生涯定向輔導
- 4、實施興趣、性向等測驗

(二)教育輔導：

- 1、學習輔導(高中課程選修、選班群、大學科系選填志願等)
- 2、特殊學生輔導(轉學、復學、休學等)

(三)生活輔導：

- 1、情緒困擾、壓力管理等
- 2、人際困擾(同儕、家庭、感情等)

六、服務方式 HOW

(一)諮詢服務：生涯規劃、生活、學習、多元入學方案、親職教育等。

(二)預防推廣：演講座談、班級輔導、輔導知能研習、親職講座工作坊等

(三)諮商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個案轉介。

(四)測驗服務：高一：興趣量表、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等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五)社區資源：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區分區中心、南投駐點服務學校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創講座與藝展：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Senior High School

藝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圖書館 (附設藝術中心)

- ◆ 共四展次(圖書館附設藝術中心四場、圖書館小型展場另行公告)；歡迎家長及社區民眾入校參觀。
- ◆ 開放時間:早上8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例假日不開放。
- ◆ 本校學生參觀藝展，達3次(含)以上，發給研習證書一張。

1 「元素週期表環島之旅」
展期：109.08.03-109.08.24
地點：圖書館藝術中心

2 「秋森步道」
謝怡如創作個展
展期：109.09.01-109.10.12
地點：圖書館藝術中心

3 「路過/跡調」
嚴玟鑠創作個展
展期：109.10.20-109.11.30
地點：圖書館藝術中心

4 「筆耕繪心」
程錫牙水墨創作展
展期：109.12.8-110.01.25
地點：圖書館藝術中心

國立中興高中圖書館facebook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Senior High School

文創講座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圖書館 (附設藝術中心)

- ◆ 共四場次，歡迎師生參加。各場次均採計公教研習時數。
- ◆ 本校學生參加文創講座，完成講座心得學習單繳交後，審核通過者，累計達二次(含)，發給研習證書一張。

1 循環經濟-農業廢材再利用
黃千鐘
發明家，
法國蒙佩里耶雷平發明展金牌獎
時間：109.09.11(五)13:05-15:00
地點：活動中心

2 Finding your corner of the sky 前進好萊塢
廖志恒
活躍於紐約的專業
演員、舞者、歌手
時間：109.09.25(五)13:05-15:00
地點：活動中心

3 學習歷程是說一個有邏輯的故事
蔡淇華
高中教師；
親子天下、國語日報專欄書寫作家
時間：109.11.13(五)13:05-15:00
地點：國際演講廳

4 創造非你不可的人生
何則文
專欄作家、國際政治評論員
企業主管
時間：109.12.25(五)13:05-15:00
地點：活動中心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活動推廣：

- (一) 一般學生借閱冊數 5 冊(含 2 片光碟)。圖書股長、志工借閱冊數 10 冊。
- (二) 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11/18 星期三班會)：各班可先討論確認分組方式、閱讀材料(書籍、影片)，亦鼓勵利用「愛的書庫」。
- (三) 愛的書庫：班級共讀的最佳選擇！請各班提出借閱申請，所借書籍會陸續寄達本校。
- (四)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日校：8/14~8/21；進修部：9/2)。
- (五) 師生圖書光碟薦購：學校首頁(163.22.41.2)→行政單位→圖書館→圖書光碟薦購。
- (六) 主題小書展：自 9 月 1 日起，每月展出。

- (七) 圖書館週(12/21-12/25)：預計推出 7 項活動，推廣圖書館資源利用。
- (八) 寒假「借書回家過好年」活動：提高學生寒假借書流通量，鼓勵學生寒假借書回家。
- (九)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讀書心得寫作比賽(8/1~10/10)
- (十)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8/1~10/15)
- (十一) 第十八屆中台灣聯合文學獎：以本校「綠園文學獎」為投稿初選機制，得獎同學經國文教師指導後，分為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等三組參賽。

三、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辦理藝文活動場次：

藝術展覽	文創講座	學生寫作研習
特展+3 場	4 場	1 場
校外邀展 3 場	星期五下午 與三餘藝文學會合辦	小論文 寫作研習

四、 108 學年度閱讀競賽成果：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全國小論文比賽 本校得獎篇數	30 組 (特優：4；優等 4；甲等 19)	16 組 (特優：1；優等 5；甲等 10)
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 寫作比賽 本校得獎篇數	55 篇 (特優 9；優等 19；甲等 27)	57 篇 (特優 5；優等 15；甲等 40)
第十五屆中台灣聯合文學獎本校得獎篇數	短篇小說：佳作 1 篇 散文：第三名 1 篇 新詩：佳作 1 篇	

專題講座資料

高三：多元升學進路



主要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 (各校自行辦理)

- 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

繁星推薦

-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 高中推薦

個人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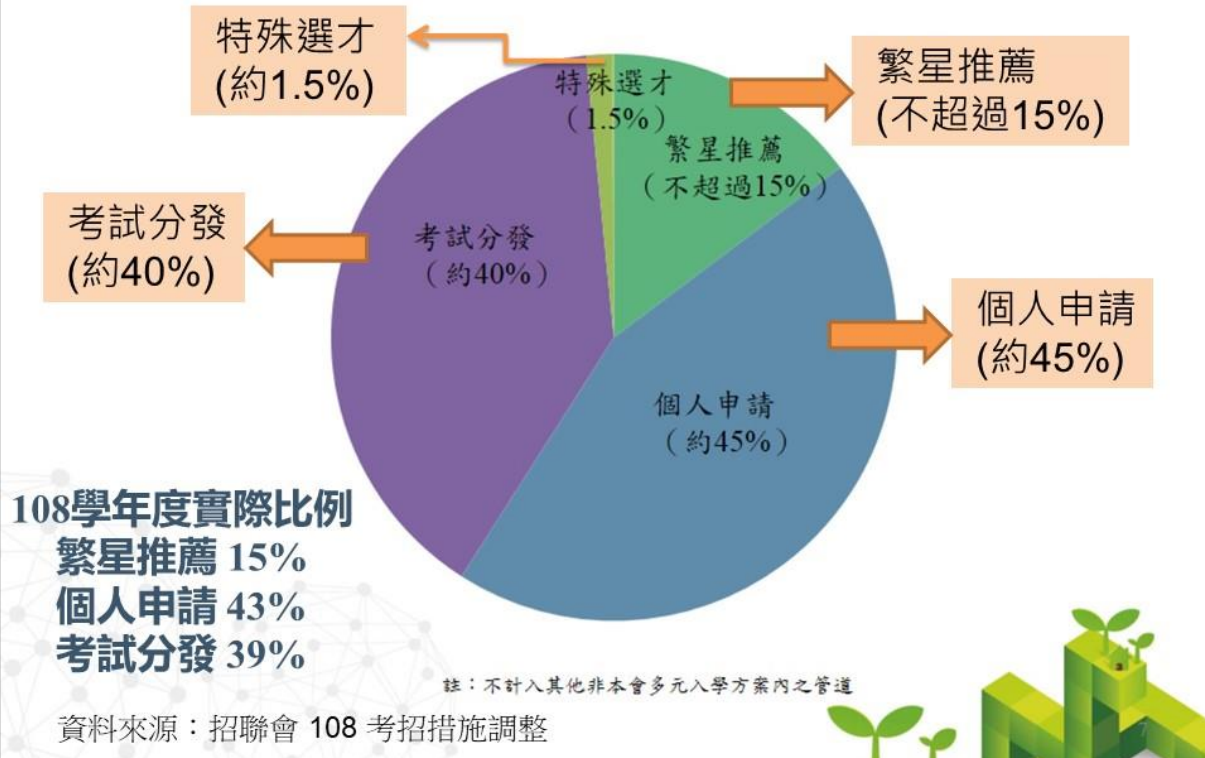
- 學生依個人志趣選擇
- 大學依校系特色適性選才

考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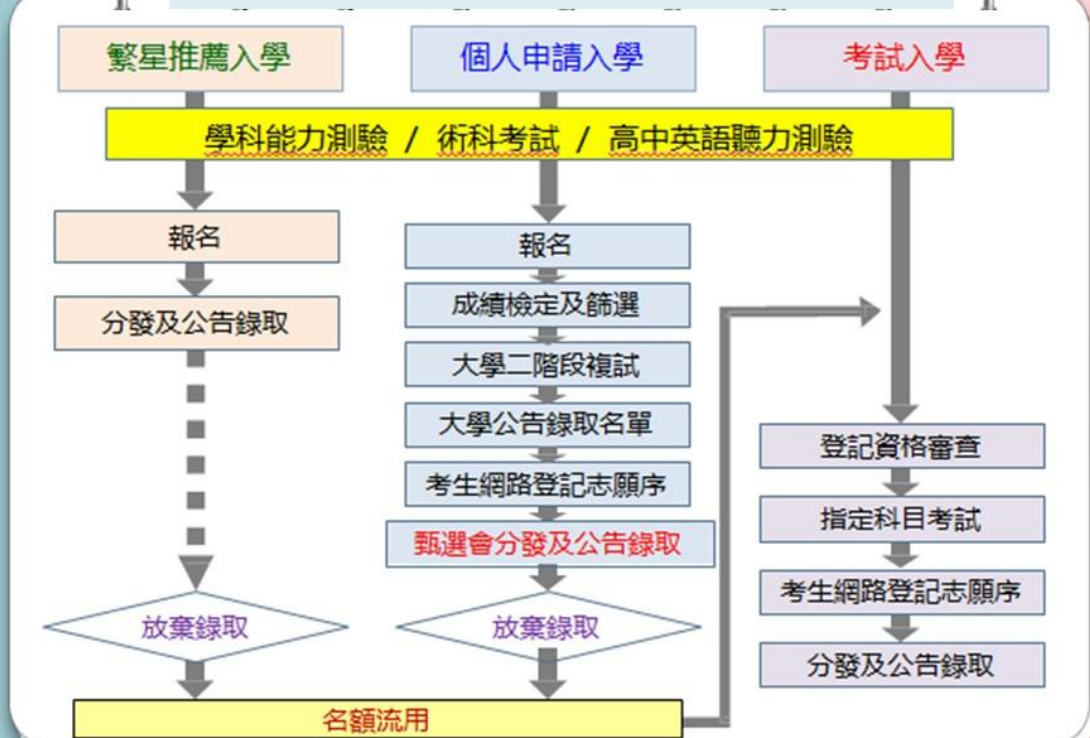
- 校系彈性自主
- 考生多元選擇

資料來源：招聯會 108 考招措施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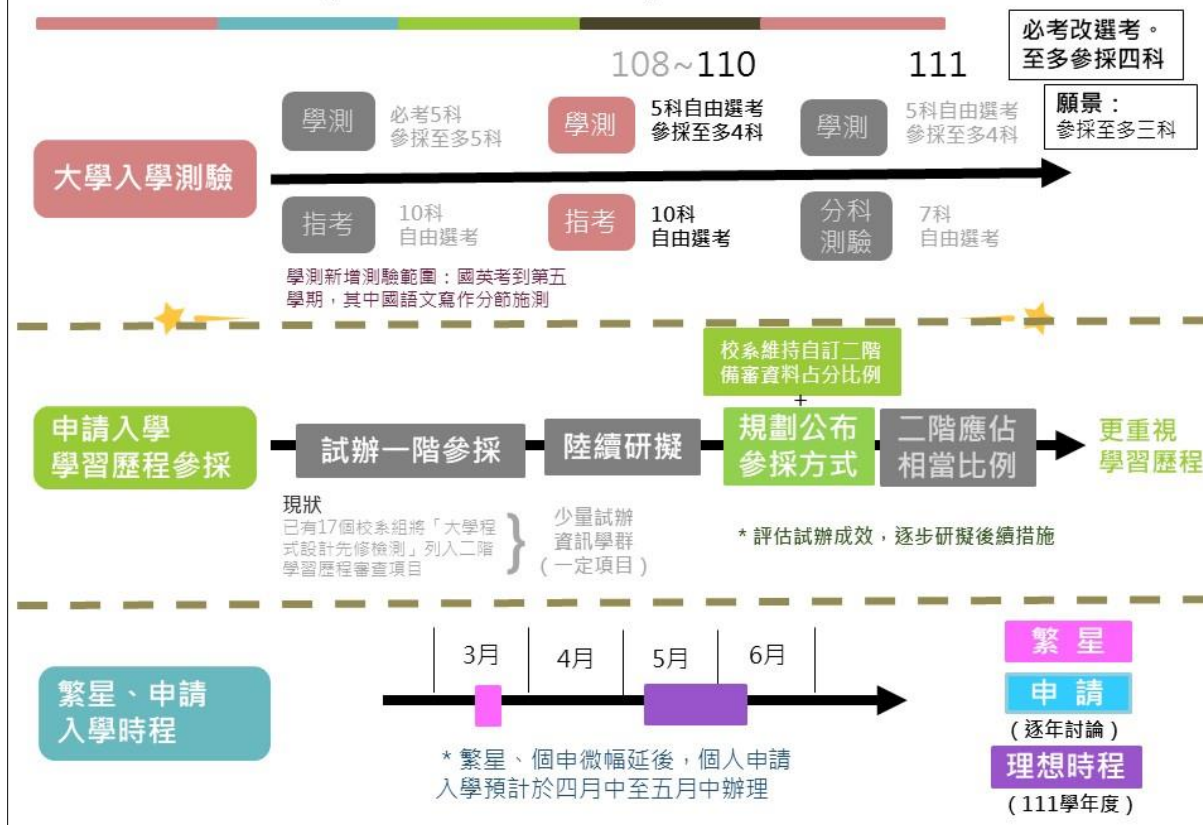
各管道年度招生名額比例原則



三項主要招生管道之流程



適用110學年度(109學年度的高三)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繁星推薦第1-7類及 第8類學群比序(篩選) 規則及說明





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規則



-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分發比序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篩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分發比序。」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國文	均標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文	--	2. 學測國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數學	--	3. 學測數學級分
社會	--	4.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5.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註：可參加分發比序≠分發錄取。

範例：

1. 國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
2. 數學為零級分，國文達均標、「國文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 **可參加分發比序**

8

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規則及說明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 1 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 1 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9

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高中推薦順序

- 1 考生甲
- 2 考生乙
- 3 考生丙
- 4 考生丁

高中須排定推薦順序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外國語文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命科學系
心理學系

1

第一輪分發比序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1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13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14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未錄取

15

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篩選規則及說明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16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 篩選規則及說明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規則



01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科目，**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

02 「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篩選。」之規定中，所稱「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之科目。**

03 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若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則**依校系分則於「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04 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方式以「校系所訂檢定、篩選及採計學測科目級分總和」，包括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之科目；科目如有重複者，加總時以一科計。

18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規則範例



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	*1.00
英文	--	--	--
數學	--	5	*1.50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	*1.00
國英數	--	3	--
英聽	--	--	--

註：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 國文、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國文為零級分，自然達均標、「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大於零級分
➤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採用「**國文、英文、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

19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倍率篩選說明範例

※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均標	8.5
英文	均標	--
數學	均標	3
社會	--	--
自然	均標	--
國數自	--	5
英聽	--	--

例：某系的第一階段篩選內容如左，若招生名額為3名、預計甄試人數為9名；通過學測檢定篩選的有50人，則其倍率篩選方式如下所示：

① 國文級分： $3 \times 8.5 = 26$



② 國文、數學、自然級分總和： $3 \times 5 = 15$



③ 數學級分： $3 \times 3 = 9$



20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說明範例



※ 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若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則依校系所訂之「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

承上例：招生名額3名，最低倍率為數學3倍率，預計甄試人數為9人。當進行到最低倍率時，篩選出來的考生7-12數學級分都是10級分，超過預計甄試人數。依校系所訂之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三、學測自然級分，進行超額篩選。

考生	數學級分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順序1	順序2	順序3
考生1	14	44		
考生2	13	43		
考生3	13	41		
考生4	12	40		
考生5	11	42		
考生6	11	39		
考生7	10	40*		
考生8	10	39	11	8
考生9	10	39	13*	
考生10	10	39	11	9*
考生11	10	39	10	
考生12	10	38		

考生7-12以校系所訂之「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進行超額篩選

1. 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2. 英文級分 3. 自然級分

順序一

考生12的級分總和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故系統進行順序2篩選。

順序二

考生11的英文級分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故系統進行順序3篩選。

順序三

考生8的自然級分較低，未通過超額篩選，此時通過人數符合預計甄試人數，超額篩選結束。

註：若考生8的學測自然級分為9級分時，則考生1-10皆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考生1-7、考生9-10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21

「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呈現方式說明



依照招聯會及教育部指示，為逐步銜接111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規劃，自109學年度起個人申請校系分則中「審查資料」改依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整合為6大類，並調整校系分則呈現方式。

審查資料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他(P、Q創意企劃書)。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多元表現」項下「J證照證明」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2.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3.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格式不拘)。
------	--

※上圖範例說明：

審查資料項目為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其他(P、Q創意企劃書)。參照右方「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A.個人資料表、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J.證照證明、P.學習檔案、Q.創意企劃書。

項次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
1	基本資料	A.個人資料表
2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	課程學習成果	C.成果作品 D.小論文(短文)
4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F.社團參與證明 G.學生幹部證明 H.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證照證明 K.社會服務證明 L.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學習心得
5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6	其他	P.學習檔案 Q.(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 R.體驗實歷(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

2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簡報完畢 ★
★ 敬請指教 ★



附錄1：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3年8月修訂

-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受記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均可申請。
- 三、申請辦法：學生於收到違規處分通知單後，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單提出申請，填寫有關學生違規行為處分資料，並經家長、導師簽章後開始進行銷過。
- 四、考核區分及時限：
 - (一) 警告：完成愛校勞動服務、心得寫作或老師訪談共十次。
 - (二) 小過：完成愛校勞動服務、心得寫作或老師訪談共三十次。
 - (三) 大過：完成愛校勞動服務、心得寫作或老師訪談共九十次。
- 五、考核重點：生活言行，是否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輔導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如在考核期間內，再犯任何校規受處分，立即停止考核，且兩者均不得申請改過銷。
- 六、審議：
 - (一) 由導師、改過輔導老師（小過以上依需要經輔導室）及生活輔導組長初審，若無異議，警告經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小過經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大過經校長核准後註銷記錄，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 (二) 審查未通過，亦應通知申請學生及其家長。
 - (三) 審查未通過或銷過後復犯之過失，均不能重新提出申請銷過。
- 七、本學期提出之銷過申請，若未能在學期結束前考核完畢，原過錯處分仍列入學期德性評之獎懲記錄內，若於次學期審議通過，可註銷過失記錄。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 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2：國立中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生畢業須具備條件如下：

一、高二、高三畢業條件

(一)成績以學年為單位：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則該科上下學期均取得學分。

(二)畢業條件：

-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160學分(含必修120學分)，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120學分，而未達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科累計學分數未達120學分者，僅能申請成績證明書。

註：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 (1) 必修學分：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分別為：
 -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各8學分。
 - 數學領域：數學8學分。
 -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2學分。
 -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各2學分。
 -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任二科共4學分。
 - 生活領域：生活科技、家政、相關科目~~任二科共4學分。
 - 體育領域：體育4學分。
-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4. 高中修業年限五年。

二、高一(108課綱)畢業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附錄3：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辦法

106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目的：協助學生奠定學習基礎，提升學習效果。
- 三、實施對象：
 - (一) 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未修習而於修業期限內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 (二) 凡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
- 四、實施時間：暑假與學期中。
- 五、申請方式：於每學年度補考成績結算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至教務處申請。
- 六、編班原則：
 - (一) 申請重、補修達 15 人以上者，開設專門班級，若申請重、補修人數不足 15 人則改為自學輔導。
 - (二) 參加重、補修學生之重、補修科目若有衝堂，得視當年度師資調配及經費收入狀況，衡酌是否為學生辦理自學輔導。
 - (三) 申請重、補修與自學輔導之學分總數，得由教務處斟酌學生學習狀況予以核定。
- 七、收費標準：
 - (一) 重、補修專班：每節課新台幣 40 元。
 - (二) 自學輔導：每學分新台幣 240 元。
 - (三) 退費：學生申請重修，除不可抗力事件持有相關文件證明外，不得要求退費。
- 八、上課方式：
 - (一) 重、補修專班：每一學分上課至少 6 節，由學科輔導老師授課。
 - (二) 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 3 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 6 節，由學科輔導老師指定教材並督導學生自行修讀。
- 九、出勤考核：
 - (一)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時，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未按規定請假者，一律視同缺課處理。
 - (二)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含請假，公假除外）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進行成績評量。
 - (三) 出席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缺一節扣 3 分，全勤者加 10 分。遲到 5 分鐘以內者，酌扣 1 分，遲到 5 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
 - (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需注意服裝儀容。
- 十、學業成績評量：
 - (一)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分上下學期辦理。
 - (二) 各學期學生成績計算期中、期末考各佔 30%，「出席情況」、「日常表現」各佔 20%。
 - (三) 重、補修成績之登錄，以重修、補修科目之開課年級的及格基準為準，達及格基準時，屬重修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屬補修者，以補修之實得成績登錄。
 - (四) 重、補修成績未達及格之科目，重修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五) 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前未參加補考者或補考後有參加補考者之成績為限，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之。

(六) 重、補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再受理申請補考。

十一、補充說明：本辦法公佈後，學生成績與是否重修之關係：

	學生成績	是否須重修
1	上下學期皆及格	不需重修
2	上下學期皆不及格	得重修單一學期
3	只有一學期及格，但平均及格	不及格學期科目，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重修
4	只有一學期及格，但平均不及格	需重修該不及格之學期科目

*說明：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

*重修學年成績及學分計算之舉例說明（例：國文科，一般生）：

原始成績			重 修 與 否	重修成績		最後登錄成績			說明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70	*50	60	不需重修	--	--	70	50	60	下學期授予學分，但不調整分數
*50	70	60	不需重修	--	--	50	70	60	上學期授予學分，但不調整分數
70	*40	*55	得重修	--	68	70	60	*55	下學期授予學分，學期成績調整為重修後及格基準分數，但學年平均不予更改
70	*40	*55	得重修	--	*57	70	*57	*55	下學期不授予學分，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但學年平均不予更改
70	*40	*55	得重修	--	*38	70	*40	*55	下學期不授予學分，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40	*50	*45	得重修	70	62	60	60	*45	上下學期皆授予學分，各學期成績調整為重修後及格基準分數，但學年平均不予更改
*40	*50	*45	得重修	*50	60	*50	60	*45	上學期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下學期授予學分，並調整為重修後及格基準分數，惟學年平均不予更改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4：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年6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	補充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依據課程標準訂定評量方法評定之，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學業成績之定期評量，依據課程標準，每學期舉行一至四次（含期中、期末考試），合計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各次定期評量成績所佔百分比均相等。 藝能科成績評量方式由藝能科教學研究會另訂定之，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公佈。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四條】 學業成績除一般學科外，包括藝能科、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一）因公、重病（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得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如因故未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以其他

	各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評量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得分數登錄。如因故未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以其他各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三) 未依規定請假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為達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目標，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得申請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	【第七條】 教務處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分別公告辦理

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學期補考一次。 藝能科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中向學生公布，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教務處不另行辦理學期補考。 未達補考基準分數或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重修規定依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同一科目重修次數以兩次為限。 藝能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以自學輔導方式取得該科學分。 重修相關規定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辦法」辦理。 重修成績不及格的科目不再受理申請補考。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導師、該科任課老師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不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計成績。 【第十條】 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重讀學生應於開學日前向教務處申請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免修，經「學科召集人會議」審查後，得免修該科學分。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 學業成績定期評量成績不及格科目且為該科同年級後百分之二十五者，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二條】 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教務處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轉學生學分採計由教務處召開「學科召集人會議」審查。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欲申請學科免修鑑定，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一，並經家長與任課教師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聘請該科辦理該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經鑑定合格得予免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分數登錄之。 學科免修申請與鑑定以申請學分免修之學期前的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由教務處召開「學科召集人會議」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該科辦理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五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	

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十八條】 一般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二十個學分，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九條】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始得畢業。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主管會議修訂

106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5928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及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前項成員代表，依民主機制產出，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登錄、檢核及訓練、研習、說明與獎懲等相關作業規定。
- 四、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分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
 2. 社團活動、幹部經歷等紀錄由訓育組及進修部學務組負責登錄。
 3.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及進修部學務組負責登錄。
 4. 競賽成績、證照記錄及參賽紀錄由競賽及證照主辦單位登錄。
- 資料登錄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國教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修課紀錄：

1. 學生修課評估：
 - ①「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及進修部輔導教師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
 - ②「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學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 資料登錄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台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國教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課程學習成果：

本校學生依本補充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完成，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每學年每學生至多十二件。

由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校學習歷程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國教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依本補充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每學年每學生至多二十件。
2. 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社團活動及其他資料，或競賽及證照主辦單位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參賽記錄，不包括在二十件之內。
3. 由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國教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學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學務組、輔導教師辦理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輔導室及進修部教務組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學務處、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獎懲。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獎懲。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6：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要點(適用99課綱)

民國106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9月6日導師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件 7)

(二)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及缺課狀況，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三、實施對象：各年級學生。

四、學習預警實施方式：

(一) 期初預警：

1.教務處於新生訓練、開學典禮、週會暨親師座談會時宣導課程修習規定，讓學生及家長了解畢業條件：

(1)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 48 學分共同核心課程。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針對前一學年學習評量實得學分數低於 85%之學生，由註冊組通知輔導室、導師及學生，並寄送「期初預警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家長回條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後，由輔導室交回註冊組存查。通知條件如下：

(1)高一應得學分數 66，實得 55 學分以下者(含 55 學分)。

(2)高二應得學分數 132，實得 111 學分以下者(含 111 學分)。

(二) 期中預警

1.任一次學科定期考查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為後百分之二十五之學生，由註冊組提供名單交教學組開設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

2.註冊組提供兩次期中考平均不及格科目超過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學生名單給輔導室、導師及學生，並寄送「期中預警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家長回條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後，由輔導室交回註冊組存查。

3.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四分之一或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由學務處提供導師、學生、家長預警措施，輔導室依規定進行高關懷或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輔導處置。

(三) 期末預警

1.教學組針對各年級參與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程學生，進行期末學習結果查核，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2.學生於該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註冊組通知輔導室、導師及學生，並寄送「期末預警通知單」給學生家長，家長回條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章後，由輔導室交回註冊組存查。輔導室並得會同導師、家長，對學生進行輔導。

五、教務處註冊組於所有學生成績通知單上加註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及學生出缺席規定，以提醒家長注意子女在校學習情形。另輔導室得視預警個案狀況，會請導師將輔導紀錄、預警回條等資料陳 校長核閱。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導師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期初學習預警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貴子弟於截至**前一學年**學習評量實得學分數未達應得總學分數之85%。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國立中興高中 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49-2332110轉20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初學習預警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國立中興高中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請列入導師輔導紀錄存查)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請交回註冊組)	輔導教師簽章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期中學習預警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貴子弟於本學期舉辦之兩次期中考，平均不及格的科目超過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國立中興高中 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49-2332110轉20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中學習預警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國立中興高中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請列入導師輔導紀錄存查)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請交回註冊組)	輔導教師簽章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期末學習預警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貴子弟於**本學期**實得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應得總學分數。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國立中興高中 教務處 敬上

聯絡電話：049-2332110轉20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末學習預警家長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國立中興高中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請列入導師輔導紀錄存查)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請交回註冊組)	輔導教師簽章

附錄7：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

定之。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8：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諮詢管道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招生調整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成績查詢
- ◆網址：<http://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轉608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試務報名：02-2366-1416轉608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美術術科委員會：04- 2218-3482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轉5001

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
個人申請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考試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考試入學業務：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http://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http://nsdua.moe.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
輔助系統ColleGo!

網址：<https://collego.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335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http://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608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諮詢專線：02-7749-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網址：<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網址：<http://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
049-2332110
www.chsh.ntct.edu.tw